关于《关于加快推进生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（修订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# 一、起草背景

# 为了进一步提升政策执行效率，增强扶持资金成效，结合《公平竞争条例》精神，对《关于加快推进生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青政办发〔2024〕4号）进行分析研判，对部分不符合我县企业现状、出台以来零兑付、执行成效低于预期的条款进行优化删减，确保条款内容更明确合规，审核兑付更便捷有效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2024年11月，根据县政府指示，我局开展《意见》修订工作，并于12月下旬形成《关于加快推进生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（修订）》（初稿）。

2024年12月31日，我局分别通过公文平台、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征求意见。

三、新旧政策差异

对青政办发〔2024〕4号主体内容30项条款中，删除8条，保留7条，优化15条，新增2条。具体新旧条款对比见表格（附件）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变化情况 | 变化原因 | 数量 | 涉及原青政办发〔2024〕4号条款情况 |
| 删除 | 考虑到公平竞争要求 | 3 | 第13条支持重大项目招引、第21条激励低效企业整治提升、第22条支持优质小微企业成长 |
| 执行成效情况低于预期 | 4 | 第10条鼓励企业强化合作、第25条鼓励企业提升数字创新能力、第26条鼓励企业提升信息化应用、第27条鼓励小微企业园数字化提升。 |
| 无配套资金需求 | 1 | 第16条推广工业机器人应用。 |
| 优化 | 考虑到公平竞争要求，修改表述 | 2 | 第1条开展优企名企评选（取消工业强县贡献企业奖补）、第2条激励企业提升效益（评选指标由地方综合贡献调整为销售收入）。 |
| 考虑上级政策需求，调整新增部分内容 | 3 | 第4条鼓励企业上规升级（增加对规下样本企业“小升规”奖补）、第14条支持优质企业提容增效（增加工业上楼奖补）、第24条鼓励企业两化融合及深度上云（删除两化融合认证，增加5G全链接工厂奖补） |
| 考虑申报难度及我县实际，删除部分内容或降低奖补金额 | 10 | 第7条推进创新平台提升（降低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补金额）、第8条提升工业设计能力（删除参加工业设计大赛奖补）、第9条推动产品创新升级（取消工业新产品奖补、降低“浙江制造精品”奖补金额）、第11条推进小微企业园提质创优（降低小微园星级评定、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、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等奖补金额）、第12条推进重点项目建设（降低奖补上限，删除重点产业项目降低奖补要求内容，删除省重大产业项目提升奖补比例内容）。第15条鼓励企业技术改造（取消50-100万元的技改项目设备投资奖补）、第17条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（取消数字化车间、智能工厂、未来工厂设备投资比例奖补，降低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设备投资奖补比例，降低数字化车间及智能工厂定额奖补金额）、第18条鼓励企业绿色节能发展（细化节水型相关奖补）、第23条扶持数字经济产业发展（取消数字经济核心企业增速奖补）、第28条推动企业管理素质提升（取消企业赴外培训奖补）等。 |
| 新增 | 上级政策需求 | 1 | 为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，增加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相关奖补。 |
| 企业反馈要求 | 1 | 由于现有政策仅对商务部门主办的境内展会进行奖补，新增对其他境内展会奖补。 |
| 保留 | / | 7 |  |

四、主要内容

修订后，共包括七部分内容和一个附录。

**第一部分，鼓励做强做优（共6条）：**

1.开展优企名企评选。

2.鼓励企业产值上台阶。

3.鼓励企业上规升级。

4.推动企业做专做精。

5.推动新兴产业发展

6.支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。

**第二部分，推动创新强工（共3条）：**

7.推进创新平台提升。

8.推动产品创新升级。

9.推进小微企业园提质创优。

**第三部分，突出平台拓展（共2条）：**

10.推进重点项目建设。

11.支持企业提容增效。

**第四部分，推进转型升级（共5条）：**

**1**2.鼓励企业技术改造。

13.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。

14.鼓励企业绿色节能发展。

15.支持企业提升安全生产管理。

16.推动闲置空间“腾笼换鸟”。

**第五部分，发展数字经济（共2条），内容如下：**

17.扶持数字经济产业发展。

18.鼓励企业两化融合及深度上云。

**第六部分，强化要素保障（共4条）：**

19.推动企业管理素质提升。

20.支持企业参加展会。

21.拓宽企业融资渠道。

22.实施差别化财政扶持措施。

**第七部分，其他（共4条），为说明性条款：**

1.包含政策申报范围、部分企业享受范围、部分企业豁免情况。

2.包含相关政策的执行口径。当年度享受《意见》奖补总额不超过规定限额，第3、4、9、10、11、13、14、15、16、19、20条除外；企业同时享受多项奖补的，优先兑付不受规定限额限制的奖补，规定限额结余部分兑现其他奖补。

3.当年度不享受政策的情形（安全生产、生态环保领域一票否决事项）。

4.增加即时兑付条款，第3、4、11条根据由政府、部门或第三方提供的证明企业符合奖补要求的佐证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即时予以兑付，不受规定限额及一票否决事项限制。

5.明确政策开始施行日期，有效期3年，2025年度奖补参照执行。符合以往政策奖补要求的项目已在兑现或处在执行过程中（包括连续年限未兑现完毕）的，按原政策执行。

**第八部分，附录（共3条）**

1.包含投资补助相关执行要求，结合实施情况优化表述。

2.包含本意见中相关名称定义。